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95號

聲 請 人 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 理 人 江益誠

相 對 人 劉○琳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劉○岑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劉○琳自民國114年8月11日20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相對人劉○琳（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相對人）為身障特殊需求兒少，惟相對人母劉○岑因相對人頻繁行為議題，過度管教致相對人多處體傷，其母並疑似揚言掐死相對人之後自殺。聲請人於民國114年5月8日上午10時接獲通報，為確保相對人人身安全及妥適照顧，聲請人並緊急安置相對人，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迄今。相對人妹亦為身障兒少，其母單親扶養相對人手足壓力龐大，然其自身經濟困窘，親職功能薄弱，相對人安置後，缺乏積極親情維繫作為，且未見調整工作型態，評估仍需時間提供家庭重建與親職處遇介入，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聲請准自114年8月11

01 日20時起延長相對人安置3個月等語。

02 三、經查：

03 (一) 聲請人上述主張，有新竹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綜合評估
04 報告在卷可憑，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29
05 號繼續安置卷宗，核與其前開主張之事實相符，自堪信為
06 真實。

07 (二) 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相對人尚未成年，自我保護能力不
08 足，亟需妥善之照顧關懷及安全穩定之家庭環境，方能健全
09 全長成。然相對人為身心障礙特殊需求兒少，需耗費高照
10 顧能量，而相對人母單親扶養相對人手足，經濟困窘且親
11 職知能有限，其自我心身狀態不佳，面對相對人頻繁行為
12 議題呈現無力教養並疑似多次出現揚言攜子自殺高風險議
13 題，其認知及親職知能目前難以穩定提升至滿足相對人照
14 顧需求，且現無合適替代親屬資源可供協助。相對人母同
15 意本件延長安置，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在卷可稽。為維護
16 相對人最佳利益，確保相對人受妥適照顧。故聲請人依前
17 開規定聲請延長安置，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20 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3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25 書記官 周怡伶